

深化改革进程中的中国科协代表制度

张楠

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北京 100038

摘要 中国科协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作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领导机构的组成人员,在参与中国科协事务管理方面负有重要职责,是科协组织履行桥梁纽带职责的重要载体,也是促进科协组织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本文通过分析中国科协代表制度的历史,探讨了中国科协八大代表履职能力的途径,并在近年开展的科协代表服务工作基础上,结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为建立健全代表工作相关制度提出一些对策建议。

关键词 中国科协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轮流定期驻会制度

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规定:“全国代表大会和它选举产生的全国委员会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领导机构。”^[1]中国科协全国代表大会每5年召开一次,即5年为一个任期,任期届满,除特殊情况外,需按时进行换届。中国科协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科协代表)的任期与全国代表大会的任期相同,可以连任。他们作为广大科技工作者中的优秀代表,在参与中国科协事务管理方面负有重要职责。因此,加强与科协代表的联系,做好代表服务工作,协助科协代表提升履职能力,促进代表更好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既符

合中国科协的工作定位,也是中国科协在新形势下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

1 中国科协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由来

1.1 科协代表制度的由来

自1958年成立以来,中国科协已召开过8次全国代表大会,可以说,科协的工作是随着历届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不断被推动和发展起来的。中国科协历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出席情况可参见表1。

表1 中国科协历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出席情况

中国科协历次全国代表大会	召开时间	正式代表数量	备注
中国科协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1958年9月18—25日	1016	在“科联”和“科普”基础上首次联合举行全国代表大会。正式代表中来自全国性学会(协会、研究会代表)、地方科协代表共1016名,特邀代表68名。
中国科协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1980年3月15—23日	1500	继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以来相隔22年,是中国科技团体发展史上一次拨乱反正、继往开来的大会。其中,正式代表中来自全国性学会(协会、研究会代表)369名,地方科协代表1131名。
中国科协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1986年6月23—27日	1823	出席此次大会的正式代表1823名,特邀代表213名。
中国科协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	1991年5月23—27日	1497	出席此次大会的正式代表1497名,特邀代表196名。
中国科协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1996年5月27—31日	999	出席此次大会的正式代表999名,特邀代表130名。
中国科协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2001年6月21—25日	947	出席此次大会的正式代表947名,特邀代表128名。
中国科协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	2006年5月23—26日	1200	出席此次大会的正式代表1200名,特邀代表200名。首次建立代表建议制。
中国科协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2011年5月27—30日	1300	出席此次大会的正式代表1300名,首次将“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写入中国科协章程。

注:中国科协历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参会数据部分转引自文献[2]。

在借鉴全国人大、政协和党的代表大会实施代表任期制的成功经验后,2006年中国科协开始试行代表任期制,2011年,中国科协第八次代表大会特意将“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写入中国科协章程。并在中国科协八大闭幕后,正式

启动了《中国科协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的调研工作。经过多次研讨、召开座谈会,先后提交中国科协常委会组织建设专委会、八届二次常委会议审议,于2011年9月,中国科协八届二次常委会正式通过,以中

国科协文件的形式印发了《暂行办法》(科协发组字[2011]41号)。<《暂行办法》初步明确了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并对代表开展工作和履职保障作出相关规定。

1) 中国科协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职责:在大会召开期间,参与决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参加审议和批准全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参与制定和修改《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参加选举产生全国委员会,参与决定其他重大事项;在大会闭会期间,密切联系科技工作者,了解所在单位、所在选举单位科技工作者的学习、工作、生活情况,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和诉求,向全国代表大会、全国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就经济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进步、科协事业发展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中国科协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全国代表大会召开期间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参加中国科协及所属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组织的活动;对中国科协和所属全国学会、地方科协、科协基层组织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中国科协的工作进行监督。

3) 中国科协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义务: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和实践科学发展观,学习党和国家关于科技、科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努力提高履行代表职责的能力;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科学技术政策和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在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和提高、科学技术与经济的结合,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发挥表率作用;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决定;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恪守科学道德;完成全国代表大会、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托的有关工作。

目前,中国科协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常务委员会决定,其代表经全国学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协会及有关方面民主协商,选举产生。

1.2 科协代表的主要特点

1) 体现基层性。

从代表的人员构成来看,来自于基层一线的代表比例在逐年增多。以中国科协现有八大代表为例,来自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的代表约占代表总数的32.61%;来自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科协的代表约占总数的64.17%;其余占比约3.22%的代表来自中国科协机关等部门,具体情况参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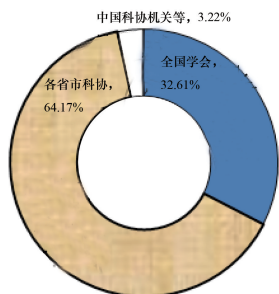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科协“八大”代表的构成情况

在科协代表名额分配方面,中国科协也一直在不断适应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坚持重点突出从事农业、国防科技工作、高新技术产业以及在边远地区、艰苦条件下工作的代表,符合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及经济社会发展对科学技术的要求。

2) 体现先进性。

科协代表一般是来自不同学科领域、各地方科协组织里的优秀分子,是有威望、受信赖的先进人物,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密切联系科技工作者,联系生产一线,模范地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决议,理应发挥应有的模范带头作用。

以科协现有八大代表为例,从技术职务等级情况来看,他们的层次普遍较高。具有副高以上代表共有982人,数量超过了总数的75%。他们很多人都是来自科协系统各单位的领军人物,也是本职工作领域内的佼佼者,充分体现了科协代表的先进性和模范性。值得注意的是,在现有中国科协八大代表中,包括了125名院士代表,其中,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50人,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67人,当选为外籍院士8人,具体情况可参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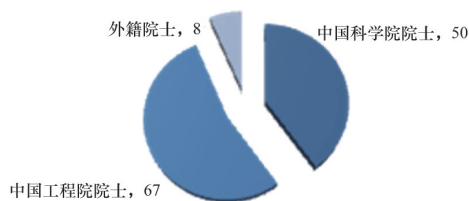


图2 中国科协“八大”代表中的院士分布情况

3) 体现广泛性。

中国科协近年还注意兼顾到各个领域的科技工作者群体利益。例如,在2001年召开的中国科协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因香港、澳门回归,本次大会新设了港澳台及海外科技工作者特邀代表团,另有来自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等国的具有中国国籍的科技工作者,首次参加中国科协的代表大会。

由上可见,中国科协代表兼具了基层性、先进性和广泛性等特点,基本涵盖了来自中国科协及其所属学会的专职工作人员、国家机关及其他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军队、港澳台等。其中,既有自然科学各学科领域的代表,又有新兴学科、交叉学科领域的代表;既有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代表,又有从事科学技术普及推广和科技管理工作的代表。他们作为我国科技界宝贵的智力资源,对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经济与社会发展有着重要作用。

2 中国科协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履职体现

2.1 实现途径

在科协章程和暂行办法的指导下,科协代表一直在积极增强树立履职意识。首先,他们在开会期间积极发挥了代表的作用。以科协八大代表的职责为例,在大会召开期间,他

们参与决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参加审议和批准全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参与制定和修改《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参加选举产生全国委员会,参与决定其他重大事项等。特别是在实施代表议案制度以来,代表根据自身情况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很多高水平且具有相当可行性的议案。仅中国科协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在七届期间就收到521位七大代表提出的议案590份。八届以来,收到663位代表提出议案741份。已出版《优秀议案汇编》。另外,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有25个省级科协代表也向相应的地方科协提交了议案。在中国科协八大召开期间,共收到代表提交的各类建议1701件^[9]。

其次,由于代表大会会期较短和代表的“兼职”特性,代表履职意识主要是在闭会期间进行。在大会闭会期间,科协代表也会密切联系科技工作者,了解所在单位、所在选举单位科技工作者的学习、工作、生活情况,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和诉求,向全国代表大会、全国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就经济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进步、科协事业发展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这个期间代表履职发挥作用可以分为以下几种途径:一是贯彻传达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地方科协在中国科协“八大”召开后,还会根据充分发挥中国科协“八大”代表作用,采取统一部署、分别传达的形式,继续贯彻落实全国代表大会精神。

二是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和诉求。代表为科协工作建言献策主要集中在全国代表大会会期内。闭会期间,中国科协“八大”代表向科协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主要有:通过“中国科协八大代表服务平台”向中国科协建言,通过地方科协召开的各类座谈会、征询会建言,利用《科技建言》和专报建言献策以及直接向地方科协相关部门提出建议等。

三是参加科协组织的调研、培训、会议等活动。自2007年起,中国科协定期组织召开代表座谈会,及时通报科协近期开展的主要工作及下一阶段工作安排,解答相关问题。为了进一步提升代表的履职意识和能力,中国科协还先后组织了科协八大代表专题培训班,以及3批针对科协代表的专项资助活动等。

四是通过多种方式实现科协代表监督权。许多地方科协都积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调动科协现有资源帮助代表履职。例如,一些地方科协通过召开代表座谈会面对面地听取代表对科协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总之,在中国科协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和闭会期间,科协代表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认真履职代表职责,特别是在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是代表大会不可分割的整体和延续,也是代表履职能力体现的重要部分。

2.2 保障机制

在中国科协党组书记处的领导和直接参与下,中国科协有关部门不断加强了为科协代表的服务工作,其工作力度较之以往有了明显增强,在服务的内容和方式上也作了一些新探索。

1) 开展科协代表服务工作创新试点工作。

2012年2月起,中国科协开始启动代表服务工作创新试点项目,选取部分省区市科协作为代表服务工作创新试点,先后确定了10省(区、市)科协为试点单位:分别为北京、辽宁、上海、江苏、安徽、山东、湖北、广西、重庆、新疆^[9]。并于2014年召开了工作总结会,更好地推动各地科协在联络服务代表、支持代表履职、保障代表有关权益、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等方面创新思路。2013年初,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中国科协决定将试点工作延续1年,并于2014年9月,由中国科协办公厅召开试点工作总结大会。

2) 召开科协代表服务工作研讨会。

为总结八大以来代表服务工作经验,研究探索进一步做好代表服务工作的新方式、新方法,积极推动代表任期制的贯彻落实,中国科协办公厅先后在厦门、北京等地多次组织代表服务工作研讨会、专委会办公室工作座谈会等,为做好代表服务工作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3) 组织走访看望科协八大代表。

为落实中央关于“六个哪里”的重要指示,积极加强与代表的思想沟通和情感交流,做代表的知心人和贴心人,经中国科协书记处会议研究决定,自2012年起由党组书记处领导分别带队,机关各有关部门配合,逐地走访看望科协代表,受到有关代表们的广泛欢迎和普遍赞誉。

4) 编辑出版科协代表议案选编。

中国科协专门针对代表提出的议案,汇总编辑了《科技工作者的心声——中国科协八大代表议案选编》一书,书稿共甄选了77份代表议案,内容主要包括代表简介、代表议案和中国科协答复意见等^[9]。以真实反映科技工作者对国家科技发展和科协工作的殷切希望,并为代表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提供参考和借鉴。

5) 开办科协八大代表专题培训班。

2013年起,中国科协在北京开办了两期科协八大代表专题培训班,系统讲授近年重要的国家科技政策,以及代表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等基础知识等,切实提升了代表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能力和水平。

6) 开展科协八大代表调研专项资助活动。

中国科协先后开展了3次针对科协八大代表的调研专项资助活动。2013年,以省级科协为依托对39个调研课题给予专项资助;2014年,以学会为依托对27个调研课题给予专项资助;2015年,全面覆盖了全国学会、省级科协和有关单位,对49个调研课题给予专项资助。其中,非专职科协工作人员的八大代表申报课题比例超过半数,部分申报单位还提前组织了初审,材料普遍质量较高,紧密围绕科协工作职能,既有宏观思考又有地区特色、既有理论探讨又有案例分析,针对性较强、问题分析透彻,对策建议实并具有可操作性。

7) 组织代表参与相关调研考察工作。

同时,中国科协多次组织邀请有关专业的科协代表,参与到科协专门委员会、政协科协界的专项调研考察工作中,鼓励代表形成更多与科协工作和科技工作关系更为密切、可操作更强的议案。

8) 做好科协代表的日常联系和服务工作。

为了切实了解代表的情况,更好地为代表服务,中国科协还多次开展针对代表的问卷调查,组织3次调研活动,形成一批专题报告,以《中国科协简报》和《科技工作者建议》形式向有关方面反映。同时,委托地方科协做好代表的日常联系和服务工作,积极搭建科协代表服务平台、完善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和科协代表信息数据库。并根据不同需求,向科协代表赠阅相关科技报刊等。

总之,中国科协通过不断丰富内涵、创新方式,加强与代表的联系,相继实施了一系列基础性工作,努力实现代表服务工作的常态化、长效化,开创了代表服务工作的新局面。

3 建立健全中国科协代表制度的对策建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科协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密切与科技工作者联系,更好地发挥党和政府与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作用,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要求,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其中也涉及到多项有关中国科协代表制度的改革措施,为今后进一步体现科协代表的基层性、先进性和广泛性特点,坚持以服务代表履职为核心,发挥代表作用为根本的工作原则提供了一些启示。

3.1 提高基层科技工作者代表的比例

当前,为了增强科协组织的群众性,团结联系服务好科技工作者,按照《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中有关“改革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的体制机制”的基本要求,将聚焦于克服“小众俱乐部”倾向,把眼光更多地投向基层,把力量更多地配置到基层,扩大基层组织覆盖面,构建畅通稳定的双向联系渠道等。

为此,中国科协今后将通过不断提高科协领导机构中基层科技工作者代表比例,切实增强代表性和广泛性。其中,依照最新的改革精神,将把来自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农村等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的比例由目前的58%提高至65%左右,45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不少于1/3,同时注重吸收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型研发机构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代表人物,减少领导干部所占比例。优化科协领导机构人员组成,来自基层一线的中国科协全委会委员比例由58%提高至70%左右,常委会委员比例由56%提高至75%左右。兼职副主席主要从不同行业领域有代表性的一线优秀科技工作者中产生,实行轮流定期驻会制度。从科研单位、高等学校和有关学术机构择优选拔一名书记处书记驻会工作,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单位,职级不与书记处书记职务挂钩,原则上在中国科协要干满一届。上述措施的落实,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基层代表和新型社会组织的代表比例,扩大科协代表的覆盖面。

3.2 扩大科技工作者代表的履职途径

科协代表作用的发挥,主要体现在其履职能力能否充分展现。由于当前我国改革发展处在关键时期,社会利益关系

更为复杂,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科技工作者的价值取向、就业方式、流动趋势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所以,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科协代表履职能力建设,拓宽科协代表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渠道。同时,为代表知情议政、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建立代表任期内出席科协常委会等相关会议、参与科协活动的制度和规定,建立代表履职的激励机制等。

在最新公布的《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中,也通过实施一些改革人才服务机制、助力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才的方式,来最大限度调动科技工作者积极性,及时向党和政府反映广大科技工作者意见、建议、要求和呼声,为党和政府制定政策,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提供依据,使科协代表长期成为科技工作者利益的代言人。

3.3 完善科技工作者代表的服务交流平台

通过网络信息化手段,建立代表建议和意见提出与处理的联动服务平台,通过充分运用先进信息技术,可以有效动员各方资源,创新交流形式,满足科协代表的个性化需求,同时提高代表服务工作的时效性和覆盖面,保障代表知情议政和发挥作用创造条件,这是做好科协代表服务工作适应信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

结合《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未来中国科协可以通过积极探索“互联网+政策服务”的工作模式,开展网上“建家交友”活动,努力打造科技工作者的精神纽带和情感家园。特别是针对科协代表以兼职人员为主的特点,能否引导兼职科协代表发挥作用,正确处理本职工作和兼职工作的关系是一项重要的工作。目前,可以通过网络交流、视频会议等方式有效化解履职困难,加强工作联系。以学术交流为媒介,建设网上科技社团和科技社区,打造网络科技工作者联系服务平台,增强工作联系和情感交流。把代表的服务和充分发挥代表的作用有机地结合起来,纳入科学化、规范化轨道。

总之,提升科协代表的履职能力建设,提高科协代表的服务工作水平都是长期的任务。为了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要求,中国科协正在从代表选举和分配、代表履职、代表服务等多个方面深化改革措施,为更好地构建起立体式、全方位的网络化代表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引领和服务广大科技工作者奠定扎实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1.
- [2] 高潮. 中国科协学[M].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2.
- [3] 课题调研组. 探索做好代表服务工作努力提升代表履职能力[J]. 科协研究, 2013(1): 45-48.
- [4] 中国科协办公厅. 关于确定代表服务工作创新试点的通知[EB/OL]. 2012-04-18. <http://www.cast.org.cn/n35081/n35488/13827387.html>.
- [5]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科技工作者的心声——中国科协八大代表建议案选编[M].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2.

(责任编辑 刘志远)